

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举办《梅江区 2025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班》招收学员公告

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〈2025 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和梅州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〈2025 年梅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为全面提升梅江区农民素质，培养有文化、懂技术、善经营、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，为乡村振兴发展提供人才支撑，我局扎实推进梅江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实施，决定举办“梅江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班”，本次培训班计划完成培育高素质农民 47 名，预招收名额 50 名。现就“梅江区 2024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班”培育对象招收条件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培育对象

1.梅江区区域内年龄在 16-60 周岁，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的从业人员、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、退役军人、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。重点面向我区经营管理的从业人员、参与乡村建设等青年群体。

2.本年度参训学员可以在次年参加同一层级不同主题培训，或参加同一类型更高层级的培训。同一层级培训学员与上年重复率不超过 8%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1.综合素养课教学：围绕培育主题“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（休闲产业）”科学设置课程，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、农业农村部一号文件、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等课程。

2.专业技能课教学：到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、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、省级农业龙头企业、省、市（县）电商产业园或电商基地进行参观交流和学习。

3.能力拓展课教学：组织学员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、“云上智农”APP 开展线上学习，含 AI 直播带货等。

三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1.培训时间：拟定 2025 年 11 月中下旬，集中培训 7 天（56 学时）。

2.报到地点：录取后另行通知

注意：学员参加培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各项纪律，服从梅江区农业农村局和培训机构的安排。

四、考核发证

参加培训并通过考核评定的学员，颁发培训证书，建立统一档案，可优先享受各级、各部门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，并接受各级政府与有关部门的服务和管理。

五、报名方式

即日起开始接受报名，截止报名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。学员可到我局乡村建设与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、各镇（办）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(<http://www.ngx.net.cn>)“农民教育

培育申报系统”、手机下载“云上智农”APP 或微信扫码报名；
提供个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及手机号码等完成报名。

联系人：刘燕纯、曾雪琼

联系电话：0753-2196655、2192989



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申报请扫二维码

六、其它事项

- 1.具体参加培训人员根据报名情况确定，另发培训通知。
- 2.学员开班培训时需提交如下资料：1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、身份证复印件1张。
- 3.本次培训费和食宿费用等由中央财政资助，培训班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- 4.培训班地点：拟定东莞、佛山、惠州。

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

2025年11月3日